

正本

广西民族高中足球场翻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15年12月23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

承包人(全称): 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西民族高中足球场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武鸣区城厢镇灵水路 51 号)

工程内容: 对广西民族高中校内的足球场和篮球场进行翻新,翻新面积 13113.02 平方米,足球场铺人造草坪,跑道铺 13mm 混合喷涂塑胶跑道、球场铺弹性纯PU球场面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建筑规模: 详见工程预算书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 1365532.96 元(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基建维修工程安全责任书

7、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发包人：（公章）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公章）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

靖西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800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

3.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职务(或职称):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4.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9001010001

联系方式: 职务(或职称):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 3 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安装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并在工程施工前、竣工后协助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做好水电表的抄表工作。在工程结算前必须交清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并将水电费缴费收据复印件作为结算资料交付发包人。

②按照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规定,工程类维修 5000 元以上,水电费原则上要求装表实算,确实无法装表计量的,在结算时按定额分析的水、电消耗量计取,费用从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 3 日前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 3 日前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协调, 承包人负责该工作, 承包人不得损坏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设备, 任何变动须经发包人同意。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调。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三日。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 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园内部管理条例, 加强人员及施工管理, 不得影响发包人的办学活动, 做到“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夜间施工, 自行办理有关许可证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 发包人应相应追加合同价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管线(含地下或预埋管线)、地上高压线、电线、本建筑物基础及主体结构、现场原有设施设备、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所发生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变动须经发包人同意。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交工前免费清理现场生活卫生(生活垃圾、主材及辅材包装等), 做到工完场洁。由于未及时清运, 影响学校生活教学秩序的, 发包人进行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特别是相关特殊作业的相关安全规范), 按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条件,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布置警示标志及设施,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坠落物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法律及由此产生的处罚、赔偿、费用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

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材料和设备

9. 材料和设备

9.1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运输和保管。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9.2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格材料、设备经承包人接收并认可为合格后方能使用，承包人对使用后的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负责。

9.3 对发包人在询报价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询报价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和设备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单价支付。

五、工程质量、隐蔽及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本工程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影响建筑物基础与主体结构安全，不能损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原有管线、管道，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否则承包人应自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受损部位进行返工修复，或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并且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关施工资料应按规定整理全套成册交付发包人。

10.1.1 发包人施工代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随时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进行返工，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超过两天以上者，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每天罚款并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如果未经发包人验收或同意擅自隐蔽的，该内容工作不予认可，不予计量、不予计费。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安全文明施工

1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无小事，所有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执行。如果施工现场有违反上述规定安全生产行为的，如是施工人员每人每次处2000元罚款；如是措施、机械、设备、防护、电气等的每天每项每次处2000元罚款，直到整改完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必须停工整顿，一次性处3万元罚款，处罚款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2.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12.1.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2013年4月版）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12.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校园内建筑场地扬尘符合规定，道路保持整洁，如超标扬尘或道路未及时清理，每次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1万元作为处罚，其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时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预算价中没有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施工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进行结算。

13.2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

13.3 计价依据：

13.3.1（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相关费用定额；增值税按《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的规定执行，有弹性区间的费率按中限值计取。

13.4 本工程的安全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四项费用按《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试行）》计算。

13.5 增值税按《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的规定执行。

13.6 为了保证工程结算的严肃性，承包人必须在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要求承包单位实事求是地编制送审资料，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审查后，送审计部门审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补充的资料，按自动放弃处理；承包人所遗漏的项目和相关内容不予补充，按自动放弃处理。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无原因说明、无工程量计算式、签字盖章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如送审竣工资料互相不一致，以利于节约项目造价的竣工资料作为审核依据。资料内容如下：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相关资料电子文档、隐蔽工程的相关照片及影像（无照片和影像，隐蔽内容不予计算））；b、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批文、合同、协议、答疑文件、竣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c、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d、签证（须说明原因及内容，并附工程量计算式及相应照片或影像）；E、审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2）结算送审金额超过预算金额10%（含10%）以上的项目，送审单位需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向审计处报送审计资料。

（3）结算送审金额高于实际审结金额6%（含6%）的建设工程项目，超出部分按3.5%的费率计取罚金，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14.1 关于设计变更范围的约定：严格按施工图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图。在施工过程中，确有必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按程序审批进行变更。

14.2 关于现场签证范围的约定：因现场施工情况引起必要的现场签证事项时，实行先批准后实施。任何现场签证都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规定的权限、规定的时间完成签证资料的报、审、批工作，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现场签证不得进入结算程序。

14.3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关于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理的通知》（南建项目〔2004〕3号）、《关于改进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管的通知》（南财投审〔2007〕66号）及《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基建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4.4 承包人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以《工程现场签证单》的形式提出签证要求，报发包人工地代表及甲方代表审批。

14.5 承包人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且无法测量核实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拒收。

14.6 现场签证单内容必须量化，对工作事实的表述应字迹端正、清晰而简明，每一种材料设备都清晰注明名称、规格及数量，点工及机械台班必须注明使用起始时间，支撑材料必须合法有效、内容完整、记录真实、说明详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

14.7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整理存档,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4.8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 工程量确认

15.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当要对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5.3 依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至工程结算总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方一次性无息返还(无息)。

16.2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1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 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企业法人转账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业主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的监督与检查。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报经业主批准。如承包人挪用或私自调走建设资金,每挪用或私自调走建设资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且不因此免除如约履行合同的义务。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且结算完毕后承包人的合法利润,任由承包人调度。

(4)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已按合同要求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应合理安排使用,及时处理与劳务公司、材料供应商等合作单位的款项,严禁出现讨薪、讨货款、拉横幅、由此出现的投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等现象发生,如出现此类情形,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20 万元/次进行处罚,由此给发包人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消除影响。

(5) 如果在项目竣工结算结束后发包人发现有多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退款手续给发包人,否则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8.2.1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每天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04%），延误工期时间从承包人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8.2.2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并负责返工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如经过两次返修、重做或返修、重做超过 15 天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7% 支付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如承包人施工损坏发包人建筑或设施的，承包人应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并赔偿发包人其他损失（如有）。

（2）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属承包人施工质量、使用不合格、有害材料或重大瑕疵导致发包人或其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按质量不达标处理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18.2.3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选择方式（2）：

（1）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20.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2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0.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20.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20.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予合同价款 5~20% 的违约金。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4. 补充条款

24.1 承包方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4.2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有适用于《通用条款》的，按《通用条款》执行，未有适用的，双方另行协商。

24.3 办理工程接收手续完成后5天内承包人应全部撤离其临时设施、设备及人员等，撤离后7天内将场地恢复原貌。若承包人逾期未完成退场工作的，每超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进行处罚，并视为承包人放弃其留在项目场地上的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直接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如发包人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有剩余应返还承包人。

24.4 乙方必需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提交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结算，甲方将按实际情况自行完成结算工作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竣工结算期间乙方如无故拖延时间（拖延时间累计达15天以上）不来核对，甲方将按审核结果结算，并且1年内不予参加学校项目的施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

承包人（全称）：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广西民族高中足球场翻新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2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阳台、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2年；
6. 装修工程为2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市政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

发 包 人（公章）：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 承 包 人（公章）：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2：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基建维修工程 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校园内基建维修施工现场与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施工生产施工等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凡在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校园内进行施工的单位均应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施工单位应在入校施工前与学校签订《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基建维修工程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未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施工单位禁止入校施工。

二、我校按单个工程，指派专职人员担任该工程的甲方代表，负责协调该工程的有关施工安全、消防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所产生的费用。

三、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四、施工单位应承担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其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按有关规定投保员工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五、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六、施工单位应建立在校内施工人员身份的登记台帐，加强对校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详细技术交底。

七、施工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应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电焊、气割作业必须做好相应防护。

八、施工单位施工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要设置安全警示，清除可燃、易燃、易爆物品，动火现场要进行防挡。一旦发生火灾，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组织人员疏散、扑救火险、及时报警。

九、施工单位必须注意施工用电安全。线头不得裸露，配电箱要悬挂，不得随意放置在地面或学生够得着的地方。

十、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十一、施工单位如在施工期间有以下任何一种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参加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包括附中）修缮工程：

- 1、工地现场内出现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 2、群体打架斗殴事件、重大刑事案件；
- 3、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及其引发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和谐的事件；
- 4、出现工程伤（亡）事故，不积极或不妥善处理的；

5、出现重大工程伤（亡）事故的。

十二、本责任书适用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各校区维修改造工程（费用 500 元—200 万元）。本责任书对施工单位在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校园内的所有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任务有效期，有效期为三年。

建设单位：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民族高中）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3日 (签字)

施工单位：广西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3日 (签字)